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587-4 号

致：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587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587-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587-2号《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587-3号《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52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	4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0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29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52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9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62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屋与建筑物情况.....	71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德石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是否构成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是否构成公开发行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

德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期间为自德石有限设立时至 2015 年 10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减资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人数已变更为 200 人以内，为 194 人。

德石有限系由德州机械厂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因此在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总人数为 337 人，除新星公司外，其余均为参与改制的员工。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在中石化批准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2004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 号），批准了中石化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含德州机械厂的改制分流方案）。

德石有限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当时有效的《证券法》（1998 年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但并未定义何为“公开发行证券”。直至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才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根据《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因此，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规定，不构成当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2004 年 6 月 30 日德石有限设立至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生效期间德石有限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005 年《证券法》修订后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但并没有明确规定在此之前设立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属于违法，需要立即整改。德石有限在《证券法》修改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原因为德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较多，通过正常的股权变动无法立即将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不存在德石有限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后，又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将股东人数增至 200 人以上的情况。因此，在此阶段虽然德石有限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符合 2005 年修订生效后的《证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在 2005 年《证券法》修订生效后至 2015 年 10 月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的期间德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对德石有限进行过处罚。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德石有限的股东人数在 2015 年 10 月降至 200 人以下，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企改制后 IPO 的相关案例，存在较多在 2005 年《证券法》修改前改制设立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在 2005 年《证券法》修改并实施后股东人数仍然超过 200 人而最终完成 IPO 的案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成为超 200 人公司时间	200 人清理完成时间	具体情况
柳 药 股 份 (603368)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02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	柳药股份前身柳药有限系由原柳州医药批发站改制设立，改制后公司的股东由原柳州医药批发站的全体在册职工组成。柳药有限 2002 年 7 月设立时股东人数为 278 人，后续通过股权转让、退股等方式进行清理，

				2010 年 12 月清理完毕后股东人数降为 200 人以下
七 一 二 (603712)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04 年 10 月	2016 年 3 月	七一二前身七一二有限系由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通广集团”)改制设立,参与改制人员范围包括通广集团部室、通信部、移动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的正式员工,七一二有限 2004 年 10 月设立时的职工股东共 632 名,后续通过股权转让、退股等方式进行清理,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后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
奥 赛 康 (002755)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05 年 8 月	2009 年 10 月	奥赛康(上市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新星有限系由中石化下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设立的,2005 年 8 月新星有限改制设立时参与改制分流的职工股东人数为 292 人,后续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清理,2009 年 10 月清理完毕后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

(二) 2015 年 10 月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德石有限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后,经过后续股权转让,德石有限的股东人数进一步下降,在 2017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人数变更为 194 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发生过变化,一直保持为 194 人,未超过 200 人,未违反《证券法》关于“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原因为德石有限为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改制的员工人数较多,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上述改制方案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当时有效的《证券法》未对“公开发行”进行明确定义,因此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属于当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德石有限设立后至 2015 年 10 月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的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原因为德石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存在德石有限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后,又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将股东人数增至 200 人以上的情况,虽然在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生效实施后德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符合 2005 年修订生效后的《证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德石有限的股东人数在 2015 年 10 月降至 200 人以下，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一直保持在 200 人以下，未违反《证券法》关于“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综上，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不构成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相关规定

（一）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二）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查验了自然人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共计访谈人数占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总人数的比例为 70.69%。刨除因股东去世而无法核查的股权转让，通过访谈方式核查的股权转让笔数占比为 69.79%，涉及的转受让出资金额占比为 68.90%），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合法，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

2021 年 1 月，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蔡双军等 10 人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从而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补偿。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0 名原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撤回起诉；

2、由被告配合原告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选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原告转让股权价格计算的依据及结果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评价或鉴定，并出具结论；

3、若被告计算的股权价格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原告基于股权转让不再向被告主张任何权利，若被告计算的股权价格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被告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股权价格，向原告补齐价差。

上述 10 名原告于当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21 年 3 月 17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10 名原告尚未告知发行人其是否已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原告转让股权价格计算的依据及结果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评价或鉴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德石有限严格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股权管理，上述原股东转让股权的定价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原股东的主张缺乏依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系由于德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验发行人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的内部记录等。

2、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

3、查验实际股东与注册股东签署的《股权委托合同》、《股权委托解除协议》。

4、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东（包含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5、查阅历次修改的《证券法》，查阅历史上股东超过 200 人公司 IPO 案例。

6、查验历史股东与公司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查验相关诉讼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超 200 人不构成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3、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合法。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转让纠纷系由于德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德石机械厂经审计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分别为 3,273.54 万元、2,711.06 万元；2006 年 12 月新星公司退出持有德石有限时，德石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分别为 4,024.78 万元、3,924.56 万元；

（2）参与德石改制的员工有 336 人，参与改制员工的补偿补助金为 1,752.09 万元，补偿补助金购买净资产优惠金额为 134.77 万元；管理层及职工现金购买金额为 158.44 万元，现金购买净资产优惠金额为 12.19 万元；

（3）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德石有限实际股权转让共计 679 笔，其中通过转让协议或价款支付凭证核查的实际股权转让共计 679 笔，占实际转让总笔数的 100%；前述期间，存在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德石有限、并由德石有限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情形，德石有限未在每次受让完成后进行减资处理；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或退出，均依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计算股权转让价格；

（4）发行人未能提供 4 名股东转让或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签字确认文件，其中，方政林由于违反与德石有限签署的保密协议，德石有限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万元，将其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

（5）王坤玉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与新星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新星公司持有的德石有限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783.34 万元（对应出资 513 万元），王坤玉的出资来源为德石有限垫付资金。后续王坤玉将除自身认购的 4 万元出资外的其他 509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石有限，德石有限其后又转让给其他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中的具体法律依据，进一步分析披露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改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是否合规；

(4) 2016 年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 35 名股权受让方为杰瑞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该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杰瑞股份未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原因；将方政林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历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5) 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并转让给新股东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未及时履行减资程序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 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历次股权转让的公允性、受让股东身份等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中的具体法律依据，进一步分析披露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 改制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石有限改制设立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德石有限改制过程中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

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 号）、《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等。

1、关于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

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各部门在接到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分别报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总体方案的批复采取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分别审核、联合批复的形式，由国资委代章出具联合批复意见。2004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 号），同意中石化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将纳入第二批改制范围的包括德州机械厂在内的 434 家单位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符合《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关于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改制分流过程中涉及资产定价、

损失核销、产权变更等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办理。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根据《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应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的联合批复文件精神，逐个对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所利用的三类资产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出具认定证明文件，并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三类资产进行清查、审计和评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改建企业应当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各类资产以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编制改建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册，资产清查的结果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建企业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德州机械厂属于中石化子公司新星公司下属企业，因此其评估备案应当由中石化负责。

改制过程中新星公司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改制资产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04年3月22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109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03年12月31日，改制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73.54万元。

2004年3月24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12月31日，改制资产的

净资产评估值为 2,711.06 万元。上述改制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经中石化备案，备案编号为 2004-13。

综上，德石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所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3、关于实施结果的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中央企业应当将改制分流方案实施结果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金陵石化建安公司检安一队等 72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83 号），鉴于中石化已完成改制范围内 72 户单位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过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本次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造成国有净资产减少 144,409.33 万元，相应核减中石化和相关主体企业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其中，德州机械厂核销净资产额为 2,463.42 万元。因此，德石有限改制设立的实施结果所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德石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的方案批复、审计、评估、实施结果备案程序符合《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德石有限改制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2006 年国有股权退出涉及的相关依据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过程中，经国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确定列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企业的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

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剩余部分，采取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所出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单位）决定。根据上述规定，2006年8月9日，中石化下发《关于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国有股权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421号），规定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所持国有股权时，若受让方为原参加改制的职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转让，若受让方涉及非参加改制职工，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新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坤玉为德石有限改制职工，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豁免公开转让，符合《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及中石化《关于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国有股权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421号）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据此，新星公司分别委托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石有限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06年10月2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专字[2006]第1007-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6年6月30日，德石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743,271.79元，负债总额为96,495,436.11元，净资产为40,247,835.68元。

2006年11月2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06）第1086号《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德石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4,024.78万元，评估值为3,924.56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6年11月29日经中石化备案，备案编号：2006-494。

2017年9月18日，新星公司出具确认函，对德石有限国有股权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德石有限国有股权退出系根据中石化下发的《关于下达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清理整顿第一批清退计划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334号）文件批复进行，国有股权受让方为德石有限内部改制职工，豁免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国有股权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12月14日，中石化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有关事项确认的说明》，确认德石有限于2006年12月完成的国有股权向改制职工协议转让退出符合中国石化财[2006]421号文中“对于转让方式，若受让方为原参加改制的职工，经中石化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转让，若受让方涉及非参加改制职工，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等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转让批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国有股权转让结果备案等程序。

综上，2006年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改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改制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州机械厂改制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改制资产中除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外，其他改制资产评估减值。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7,398.29	6,947.93	-450.36
长期投资	1,029.70	1,074.73	45.03
固定资产	1,153.76	977.77	-175.99

其中：设备	1,153.76	977.77	-175.99
在建工程	-	-	-
建筑物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9,581.75	9,000.43	-581.32
流动负债	6,308.21	6,289.37	-18.84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6,308.21	6,289.37	-18.84
净资产	3,273.54	2,711.06	-562.48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经中石化备案，备案编号为 2004-13。

2、改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改制净资产的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因为改制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发生了评估减值。评估时主要依据重置成本法对各项资产的价值进行确定，而账面审计值是依据当时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编制，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450.36万元，主要原因为存货中的积压、淘汰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变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75.99万元，主要原因为德州机械厂下属特钢分厂停产导致减值42.23万元，购置二手设备较多在计提折旧时按新设备计提导致折旧计提不足，抵债车辆多作价偏高以及重置价格下降较大，电子设备重置价格下降较大。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获得了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是否合规

（一）补偿补助金的计算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按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的规定，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根据上述规定，中石化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改制分流中规范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人劳〔2003〕293号），对经济补偿金的计算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1）参加改制的职工（不含1995年《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在2003年、2004年、2005年经集团公司批复实施报告的分别按总部核批的2001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的80%、75%、70%及有关工作年限计算规定执行；

（2）如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的补偿补助低于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的，可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再给予分流安置补助；

（3）《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参加改制，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给予分流安置补助。

本规定中，凡按照职工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标准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资标准可在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与原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之间择高进行。

根据上述规定，德州机械厂参加改制分流职工的补偿补助金情况如下：

1995年以前参加工作，按照2001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的80%（即2,560元/人年）计算补偿补助的有242人；1995年以前参加工作，因按国家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高于2001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80%，而适用改制职工本人2003年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有30人；1995年以后参加工作，按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职工本人一个月工资经济补偿金的有10人；1995年以后参加工作，按原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有54

人。因此，参与改制的员工总人数为 336 人，上述改制企业职工补偿补助金合计 1,752.09 万元。

（二）净资产购买优惠

根据中石化《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不得超过 10%，但改制资产中的现金和由债务转为净资产的部分不属于下浮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德州机械厂改制分流方案同意给予参与改制职工 8%的净资产购买优惠，净资产中的现金部分不得优惠，优惠金额共计 146.96 万元。其中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部分优惠 134.77 万元，管理层成员现金购买部分优惠 12.19 万元。上述净资产购买优惠作为改制方案的一部分已经中石化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石化《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及德州机械厂改制分流方案规定的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均未超过 10%，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合法合规。

四、2016 年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 35 名股权受让方为杰瑞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该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杰瑞股份未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原因；将方政林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历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2016 年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 35 名股权受让方为杰瑞股份或其子

公司员工，该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杰瑞股份未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原因

根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向李化林、戴雨田、吕瑞等 35 名杰瑞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转让已经德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杰瑞股份 2011 年 4 月与德石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增资完成后，可以收购有意愿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增持股权数量不超过增资扩股完成后德石有限总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20%。上述增持完成后，杰瑞股份可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受让德石有限股东转让的股权。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增资完成后持有德石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5.7380%，后续杰瑞股份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继续增持德石有限的股权，截至 2014 年底杰瑞股份增持的股权数量已达到 2011 年增资完成后德石有限总注册资本的约 20%，对德石有限出资占比达到 55.3185%，实现了对德石有限合并报表，根据杰瑞股份的内部安排，不再继续增持德石有限的股权。2016 年上述 35 名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入股时，杰瑞股份持有德石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55.3185%，杰瑞股份不再继续受让股权的安排符合《增资协议》的约定。且 2015 年至 2016 年原油价格下跌情况较为严重，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存在较多员工因离职或退休将股权转让出的情况，公司内部员工受让无法完全消化该等股权，为了解决相关员工的股权退出问题，公司引入了杰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让该等股权。

（二）将方政林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

根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遵守“人走股退”的原则。自然人股东因辞职、被辞退、退休、死亡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必须将所持股权全部进行内部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否则视为放弃该部分股权的分红、增值等权利。

方政林在 2004 年德石有限改制设立后为德石有限市场部员工，后由于其违反了与德石有限签署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商业、技术保密协议》，从

事与德石有限同行业的竞争业务，2005 年 3 月，德石有限作出《关于方政林同志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及保密协议的处理决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万元。方政林不服该决定，向德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05 年 7 月，德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维持德石有限作出的《关于方政林同志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及保密协议的处理决定》。鉴于方政林已从公司离职，且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德石有限将其持有的 6.2 万元股权强制收回。根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其退出价款总计应为 6.2 万元，而其违约金为 10 万元，差额部分德石有限并未向其继续追偿，双方后续亦未发生其他纠纷。在实际股权层面，德石有限收回方政林的股权时方政林已自公司离职，且因公司追究其违约责任，因此收回股权未取得方政林本人签字确认；在工商登记股权层面，由于方政林并非显名股东，代其持有股权的显名股东后续根据上述持股变化情况相应调整了代持股权数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德石有限收回方政林的股权未经方政林本人签字确认，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德石有限向方政林追究违约责任有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作为依据，德石有限将其持有的股权强制收回符合《股权管理办法》“人走股退”的原则，将股权转让款项抵作违约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历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如下：

（1）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及股份受让完成前，股东因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价格按照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100%确定，待当年年终财务决算完成后，如果每股累计收益高于上年末，则按当年的持股时间给予补齐。股东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价格为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70%或 60%确定，待当年年终财务决算完成后，如果每股累计收益高于上年末，则按当年的持股时间给予补齐。

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35%、50%确定，当年进行的股权受让均执行此价格。股东受让股权后当年度不允许出让，特殊情况

确需出让的按受让价格出让。

(2) 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及股份受让完成后, 股东因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股东退休当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 以下月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 期间不计利息, 不再参与当年分红等收益性分配和股权增值分配。股东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购入成本价加当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累计加权平均收益的 70% 确定, 以下月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 期间不计利息, 不再参与当年分红等收益性分配和股权增值分配。

此阶段基本未再发生股东自德石有限受让股权的情况, 新入股股东的股权受让价格系根据退休、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 与退休、离职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个别新入股股东自德石有限受让的股权执行和同期退休股东股权转让相同的价格。

根据德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德石有限自然人股东历次因退休原因或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二)”部分所述,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原股东蔡双军等 10 人对其退出德石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从而起诉发行人, 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补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人员均是因离职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所持德石有限的出资转出。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在于计算每股累计收益或净资产值时是否应当考虑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发生增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德石有限严格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股权管理, 上述原股东转让股权的定价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计算转让价格时, 对累计加权平均收益的计算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原股东的主张缺乏依据。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纠纷系由于德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 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 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 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德石有限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故公司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进行股

权管理，2011 年杰瑞股份增资及股份受让完成前，公司受让股东因退休、离职等转让的股权的价格一般依据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100%、70%、60%确定，而为了鼓励员工进行股权认购，公司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价格为原始股价格加上年末每股累计收益的 50%、35%确定；而杰瑞股份增资及股份受让完成后，根据杰瑞股份要求，德石有限不再作为股权的“过桥方”，自然人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转让一般直接转让给杰瑞股份或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当月末净资产值或购入成本价加当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累计加权平均收益的 70%确定，此转让价格即为新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因此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均与净资产相挂钩，随着公司净资产的波动而波动。且公司对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执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管理办法》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入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并转让给新股东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未及时履行减资程序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德石有限成立后，部分职工因离职、退休、辞职、解聘等原因，陆续将其持有的股权予以转让，但由于德石有限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转让较为分散，无法尽快确定合适的受让人，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因而在早期多采取将股权转让给德石有限并由德石有限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德石有限受让股东转让股权暂存的方式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便于德石有限进行股权管理作出的安排，上述安排仅为一种过渡性安排，在上述安排中，公司仅作为一个“过桥”主体，先受让股权暂存，待受让方确定后再转出，因公司回购股权并非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公司回购一定数量的股权后会择机组织员工认购该等股权，最终会将该等股权再次转出，因此并未在每次受让完成后进行减资并注销该等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改制企业中存在较多设立职工持股会或由工会作为“过桥”主体的情况，但也存在跟德石有限类似的处理模式，即先由公司回购再由公司将股权转出的情况（例如：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核心业务主体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蓝设计”）系由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设立的，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导致华蓝设计设立时股东人数较多，为此华蓝设计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进行股权管理，员工因离职等转让股权时，由华蓝设计收购该等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华蓝设计定期对该等回购的股权进行分配转让，受让对象自愿受让股权，并向华蓝设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德石有限受让股东转让的股权并未导致其不能清偿债务，未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

一直以来《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有较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并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如 1994 年《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公司（注：此处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即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禁止收购自身股份，但例外情况下是允许的，此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体现了这一原则。但对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1994 年《公司法》制定以来一直未明确规定，直至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首次规定异议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第 7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但该规定侧重于从保护异议股东利益角度赋予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在异议股东行使该请求权时，有限责任公司负有被动回购的义务。该规定并不意味着在其他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主动回购自身的股权。《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的规定是“原则禁止、例外允许”，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作此规定，可见《公司法》并不禁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因此上述将股权转让给德石有限并由德石有限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方式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在确定受让方后即将受让的股权转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将未转让完毕的暂存股做了减资处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并转让给新股东、未履行减资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股

权的清晰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

（一）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6）第 1086 号《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德石有限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10,773.66	10,730.88	-42.78
长期投资	796.29	685.00	-111.29
固定资产	1,867.96	1,879.22	11.26
其中：在建工程	143.62	87.43	-56.18
建筑物	227.27	370.63	143.36
设备	1,497.07	1,421.15	-75.92
无形资产	236.42	254.80	18.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2.52	254.80	22.28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13,674.33	13,549.90	-124.43
流动负债	9,649.54	9,625.34	-24.20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9,649.54	9,625.34	-24.20
净资产	4,024.78	3,924.56	-100.23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于2006年11月29日经中石化备案，备案编号：2006-494。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德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
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设备发生了评估减值。评估时主要依据成本
法对各项资产的价值进行确定，而账面审计值是依据当时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
进行编制，两者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新星公司《对德州联合石油
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
具体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减值 42.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德石有限预付款项中存在呆坏账，
对呆坏账估计坏账损失导致评估减值；存货中存在报废及积压等非正常情况，对
该部分存货采用可回收价值或可处置价值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2）长期投资减值 111.29 万元，是由于德石有限出资 100%的金奥公司已经
停业，净资产评估值小于目前长期投资账面值。

（3）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56.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建工程中的厂内院墙及成
品库改造工程已完工，已在房屋建筑物项目中按资产现状进行评估，此处评估值
为 0；设备安装工程中有一项立体车床是已经投入使用并完成结算的工程，评估
时在机器设备项目中进行评估，此处评估值为 0。

（4）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之一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中有部分设备
是已超期服役且主要部件损坏等原因报废；另有部分设备已抵账，对抵账设备评
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评估减值原因之二是由于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高于评
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减值。减值原因之三是由于车辆及电子设
备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造成评估减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资产评估
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德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4.56 万
元，新星公司本次转让德石有限 19.9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833,421.76 元，价格
公允。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获得了有权机关确认，不存
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德石

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2 月，新星公司将其持有的 5,129,993 元德石有限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王坤玉，转让价格为 7,833,421.76 元。王坤玉的出资来源为德石有限垫付资金。2006 年新星公司退出时，根据中石化《关于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国有股权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421 号），规定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所持国有股权时，若受让方为原参加改制的职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转让，若受让方涉及非参加改制职工，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由于中石化内部要求新星公司股权退出的最后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为了满足新星公司股权退出的时限要求，由原改制员工王坤玉先行认购了该部分股权，德石有限垫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后续王坤玉将除自己认购的 4 万元出资外的其他 5,089,993 元出资转让给了德石有限，以冲抵德石有限垫付的款项，待参与认购的员工最终确定后，德石有限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参与认购的员工，参与认购的员工向德石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王坤玉自身认购的 4 万元出资也向德石有限支付了认购款项。德石有限为王坤玉受让新星公司股权垫付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垫付出资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同月王坤玉即将除自己认购的 4 万元出资外的其他股权转让给了德石有限，德石有限又于同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参与认购的员工，并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 月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王坤玉自身认购的 4 万元出资也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向德石有限支付完毕认购款项。因此王坤玉本次受让股权占用德石有限资金的时间较短，不存在明显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 1、查阅改制分流相关的法律法规，中石化内部关于改制分流的相关规定。
- 2、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 2004 年德石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验改制分流方案请示、批复、实施结果备案文件。

5、查验改制补偿补助金及净资产优惠的相关计算文件。

6、查验德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

7、查验杰瑞股份与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杰瑞股份的相关公告。

8、查验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9、查验历史股东与公司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查验相关诉讼文件。

10、查验 2006 年国有股退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1、查验 2006 年国有股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1、德石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的方案批复、审计、评估、实施结果备案程序符合《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德石有限改制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2006 年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改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审计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参与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净资产购买优惠金额的计算合法合规。

4、德石有限自然人股东历次因退休原因或因辞职、辞退等非退休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纠纷系由于德

石有限的原股东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引发，并非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5、德石有限作为自身股权的受让方并转让给新股东、未履行减资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新星公司转让德石有限股权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王坤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德石有限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德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杰瑞股份产品同为石油钻采设备，应用领域存在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就各自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独立取得不同的供应商准入许可，无法进行联合投标。

请发行人：

（1）分析披露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2）结合与杰瑞股份产品应用领域的上下游关系、协同性，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有利于突出主业，如何定义杰瑞股份的主业，是否合理；论证分析并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3）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如否，请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未来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4) 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并分析披露若发生上述情形，如何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5) 补充披露如何在分拆上市后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如何有效避免分拆上市后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如何保障发行人经营的自主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 结合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的钻井设备公司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主要客户的中标情况与招投标周期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分拆上市后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披露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根据《若干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根据规定本意，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应计算在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通过杰瑞股份以外的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通过杰瑞股份间接持有，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符合《分拆规定》相关规定。

二、结合与杰瑞股份产品应用领域的上下游关系、协同性，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有利于突出主业，如何定义杰瑞股份的主业，是否合理；论证分析并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一）结合与杰瑞股份产品应用领域的上下游关系、协同性，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有利于突出主业，如何定义杰瑞股份的主业，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钻井阶段；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中从事油气田设备制造的相关企业主要生产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油气工程设备，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固井、完井、修井、增采等阶段以及井口以上部分的分离、净化及集运输送等地面生产服务阶段。钻井属于石油勘探开发的上游阶段，钻井之后才有固井、完井、修井、增采等阶段。因此从应用领域角度，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应用领域属于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油气工程设备应用领域的上游。但由于石油钻采工业本身较为复杂，涉及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修井、增采、运输、加工等多个作业环节，每个作业环节都是相对独立的作业阶段，每个作业阶段又涉及多种工具及设备。发行人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所生产产品虽然应用领域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从产品的功能定位、技术及工艺角度，双方从事的业务存在较为实质性的差别，具体如下：

1、功能定位不同。发行人专注于螺杆钻具等油气钻井工具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的功能为钻井提供动力或支持，例如螺杆钻具是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驱动钻头实现钻井作业的动力钻具；泥浆泵是将钻井液注入井底的动力设备。而杰瑞股份专注于压裂装备、固井装备、连续油管装备等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的功能是为固井、完井、增采提供服务，例如，压裂车系通过高压泵将压裂液注入到目的地层，使油气层岩石破裂产生裂缝，从而形成油气渗出通道；连续油管车系将连续油管下入井底，并在连续油管底部携带多种工具，用于完井、修井作业等。

2、技术及工艺不同。双方产品的功能定位不同导致其技术构造和技术原理存在较大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是基于无缝钢管、锻钢等原材料进行的机械加工，核心技术是围绕机械加工工艺进行的研发和升级，如螺杆钻具产品

的大扭矩传递技术、水平井稳斜技术、扩眼螺杆钻具技术、径向轴承生产制造技术、旋转冲击螺杆钻具技术等；而杰瑞股份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是基于底盘车、发动机、变速箱等进行整机的研发设计、零部件的集成装配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调试等，核心技术是基于整机装配制造工艺进行的研发和升级，如压裂车产品的压裂自动控制技术、混砂自动控制技术、混配自动控制技术、PLC 编程、数据采集、网络技术、电液联控技术等。

油气的勘探开发就是利用装备和工具，针对每项作业环节，进行作业施工。根据相关统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包括钻井设备及工具、测井设备、录井设备、固井设备、完井设备、试井设备、修井设备、采油设备、输送设备等，而发行人产品所属的钻井设备及工具又包括钻机、井上工具（吊钳、吊卡、卡瓦、吊环等）、井下工具（石油钻头、螺杆钻具、涡轮钻具、打捞工具、扶正器、封隔器、震击器、减震器、取芯器、安全接头、高压旋塞阀等）。因此对于整个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而言，发行人和杰瑞股份生产的产品仅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对于钻井设备及工具而言，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螺杆钻具也仅为其中的一个细分产品。因此即便将杰瑞股份及发行人产品结合起来也无法构成完整的钻采设备产业链。发行人客户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探工程公司的钻井作业与固井、完井、修井作业通常由不同的分公司或部门分别完成，相关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也通常由相应的分公司或部门分别独立完成，各个分公司或部门之间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况。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对不同的产品，例如螺杆钻具、套管头、压裂设备、固井设备等，均分别独立地进行招标，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就各自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取得相应的供应商准入许可后，才能参与上述招投标。由于发行人和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取得相同的供应商准入许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联合参与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能够共同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况。另外如前文所述，双方产品的技术特点存在较大差别，无法进行共同研发和生产，因此，除了由于同处油气田服务行业，从而在行业信息交流与共享方面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外，双方产品并没有其他的协同效应。

根据杰瑞股份的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从合并报表层面，杰瑞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设备及技术工程服务，具体包括井口以下部分提供的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油气田设备及服务、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发行人主营业务），井口

以上部分的分离、净化、集运输送等地面工程以及油田到城市或工厂的集运输送工程设备及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杰瑞股份仍将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主营业务的描述不会发生变化。但从发行人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关系而言，发行人主要生产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具体包括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而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从事油气田设备制造的相关企业则主要生产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油气工程设备，具体包括压裂成套设备/车/撬、连续油管成套设备/车/撬、固井成套设备/车/撬、天然气压缩/加注设备等，双方主营业务划分清晰，不存在交叉和重叠。因此，杰瑞股份（不包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压裂、固井、连续油管及油气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工程服务，杰瑞股份的主业定义合理。

由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种类众多，按照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通常每个公司仅能聚焦于几种产品进行重点发展，例如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神开股份（002278）主营产品为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等，道森股份（603800）主营产品为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炼化及管线阀门等，如通股份（603036）主营产品为提升设备、卡持设备和旋扣设备。如果产品线过多，反而会削弱其重点产品的优势，不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从杰瑞股份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杰瑞股份未来仍然会重点发展其主营的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产品。而对于发行人主营的钻井领域相关产品，一方面杰瑞股份需要将相关的资金和资源向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产品进行倾斜，从而无法给予发行人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双方产品的技术特点差异较大，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杰瑞股份无法直接向发行人提供支持，因此发行人主营的钻井领域相关产品将不会成为其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杰瑞股份能够实现业务聚焦，突出上市公司在固井、压裂、连续油管等方面的主营业务优势。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发行人系杰瑞股份收购的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相对于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杰瑞股份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相关企业主要产品均为杰瑞股份内部自行研发，技术特点更有延续性，业务联系更为紧密，协同性更强，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将本身较为独立的业务分拆出来独立上市。

综上，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分拆的必要性

1、本次分拆有利于杰瑞股份与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各自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杰瑞股份主营业务发展，并使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得充分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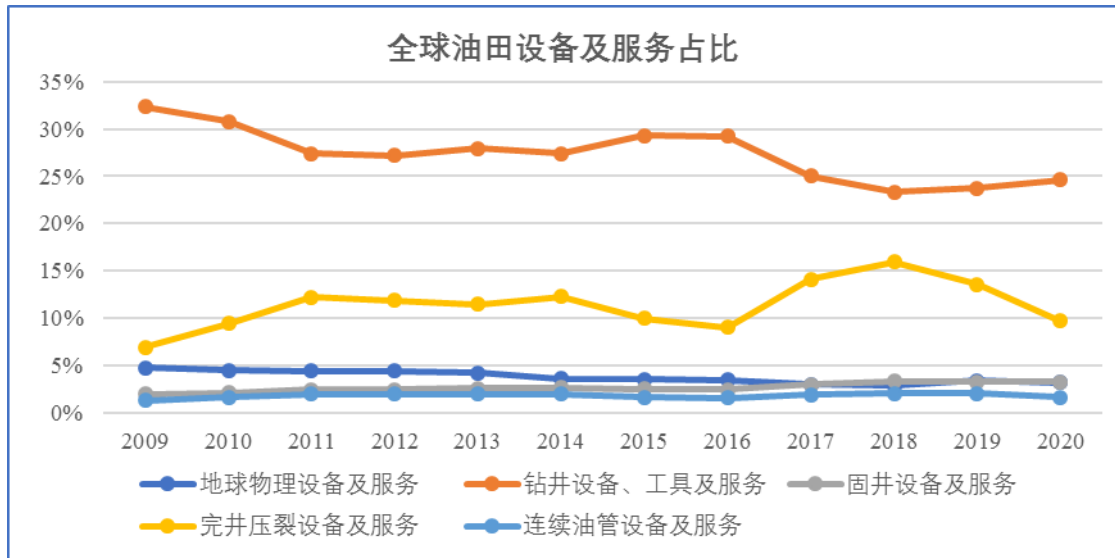
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行业规模可观，根据应用领域、技术路径不同，又划分为多个业务板块，杰瑞股份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的业务板块。分拆上市有利于强化各自技术创新，把握各自市场机遇，突出各自主营业务发展。

（1）杰瑞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创新路径不同，分拆上市有利于强化各自技术创新，突出各自主营业务发展。

如前文所述，虽然杰瑞股份与发行人同属于石油钻采行业，但杰瑞股份主营业务专注于压裂装备、固井装备、连续油管装备等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研发及生产，核心技术体现于对大型成套装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螺杆钻具等油气钻井工具的研发及生产，核心技术体现于对钻井工具高精度、高技术水平的工艺设计、材料研究以及加工制造能力，二者的技术创新路径不同，属于不同的研发方向。

（2）杰瑞股份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拥有相应可观的行业市场规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分拆上市有利于杰瑞股份与发行人把握各自市场机遇，突出各自主营业务发展。

从行业市场规模来看，根据行业咨询机构 Spears & Associates 出具的研究报告，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行业规模可观，2020 年为 1,921.08 亿美元，其中，重点设备和服务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Spears & Associates, Oilfield Market Report（2021 年 1 月更新）；其中，上图中仅列示了全球油田设备及服务中与杰瑞股份、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板块。

从上图可以看到，在全球油田设备及服务市场中，钻井设备、工具及服务领域长期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专注的井下钻具，以及发行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进行研发生产的超级马达、PDC 钻头、LWD（随钻测量仪）、智能旋转导向钻井系统等新技术产品，均为钻井过程中重要的工具产品，该业务领域的长期繁荣将保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拥有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固井、完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及服务等业务领域历年合计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能够保证杰瑞股份的主要产品未来拥有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在当前原油价格持续稳定保持高位，同时国家大力推动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工作，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行业及政策背景下，杰瑞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3）杰瑞股份未来仍将继续专注于压裂装备、固井装备、连续油管装备等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

根据杰瑞股份的未来发展战略，未来杰瑞股份仍将基于其优势产品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进行重点发展，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推动油气装备由传统燃油驱动装备向电能驱动、天然气燃料驱动等新能源装备的转变。2021 年 5 月 25 日，杰瑞股份公告《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分别投资于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目标均为进一步提高杰瑞股份新型智能压裂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已取得的市场份

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业务聚焦的发展战略及双方产品技术特点的不同，杰瑞股份将无法在资金、资源、技术创新和发展方面给予发行人更多的支持，杰瑞股份自 2011 年增资发行人以来未对发行人进行过再次增资。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为了使发行人可以获得充分发展，杰瑞股份拟分拆发行人独立上市，使发行人在钻井工具及设备领域可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将有利于杰瑞股份集中资源在大型成套油气开采装备的研发生产领域深耕细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强化其在固井、完井压裂、连续油管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分拆将有利于发行人在螺杆钻具等井下钻井工具产品领域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与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本次分拆将有利于突出杰瑞股份主业，同时可以使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得充分发展。

2、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更为独立的发展空间。

自杰瑞股份收购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始终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杰瑞股份内部也将发行人视为与其他下属企业不同的一个较为独立的主体，在财务、业务等方面都给予了发行人较高的自主性。正是由于发行人与杰瑞股份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发行人在具体的业务经营层面从杰瑞股份处获得的支持较少，杰瑞股份在 2011 年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后，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再次增资，发行人主要依赖内生性的增长实现业务发展。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制约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独立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可以帮助发行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发展壮大。

3、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股东人数较多，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股票流动性及整体估值水平，有利于发行人股东实现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可以通过上市公司更为完善的信息披露要求，引入外部监督，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流通，分拆上市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及整体估值水平，从而有利于公司股东实现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强化竞争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发行人股票流动性及整体估值水平，有利于发行人股东实现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分拆具有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如否，请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未来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杰瑞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专利等，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具有生产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上述企业未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螺杆钻具、泥浆泵、套管头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资质和供应商准入许可，因此无法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上述产品的招投标。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

2、承诺在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承诺不会利用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能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从而获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机会，否则应属于违反了公开作出的承诺，需要根据其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另外，杰瑞股份已作出了关于保证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德石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也不能够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将不同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四、补充披露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是否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并分析披露若发生上述情形，如何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出具承诺，承诺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不会销售或提供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与德石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或与公司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如以自用为目的需少量采购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厂商中通过比较价格、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如果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以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杰瑞股份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将不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

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

由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螺杆钻具、泥浆泵、套管头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资质和供应商准入许可，因此其无法参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上述产品的招投标，无法通过招投标获取此类的商业机会。鉴于杰瑞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不再通过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销售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也不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

五、补充披露如何在分拆上市后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如何有效避免分拆上市后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如何保障发行人经营的自主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将在分拆上市后继续有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规范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也已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研发人员，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各自独立拥有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各自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会发生利益冲突。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出具关于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分拆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德石股份人员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德石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德石股份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德石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

(2) 保证德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德石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德石股份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德石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德石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德石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德石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德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德石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德石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德石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德石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德石股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德石股份利益的情况。

3、保证德石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德石股份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德石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

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德石股份机构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保证德石股份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德石股份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德石股份业务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德石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德石股份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德石股份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的具体措施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自主性，杰瑞股份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保证自身生产经营的自主性。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目前现行有效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经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在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形成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将聘任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六、结合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的钻井设备公司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主要客户的中标情况与招投标周期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分拆上市后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的钻井设备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钻井设备公司主要有：

（1）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847.42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大港油田北穿港路中段，经营范围为“油机电设备、工具及配件、橡胶制品、金属结构件、金切机床、电气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环保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中高压阀门、螺杆钻具、高压往复柱塞泵、潜油电泵、金刚石钻头、PDC 钻头、钻铤、钻杆、加重钻杆、无磁钻铤、井下工具、注水设备及其撬装流程系统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安装、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环保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注水设备及其撬装流程系统的控制运行；石油管道及设备的防腐保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理化分析；复杂模具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数控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采油、采气、储气工程技术服务；定向井服务；修井作业；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技术、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配件的进口及自产产品、自研开发技术的出口和三条一补业务经营；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钻井和采油两大类，其中：钻井类产品主要有螺杆钻具、PDC 钻头、石油钻铤、钻杆、加重钻杆等；采油类产品主要有高压往复柱塞泵、潜油电泵、潜油电泵电缆、油气混输泵、水处理设备等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

（2）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石化机械，股票代码：000852）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钻采、冶金专业、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高分子材料、镶齿硬质合金牙轮钻头、钢齿牙轮钻头、PDC 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牙轮-PDC 复合钻头、特种钻

头、混合钻头、取芯钻头、孕镶钻头、双芯钻头、桥塞钻头、涡轮钻具、钻井配套工具、提速工具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租赁、维修；钻井提速技术服务；钻井一体化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材料表面处理；钻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租赁服务。”根据石化机械 2020 年度报告，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25,258,682.7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5,113,525.15 元，净利润为 7,790,946.42 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牙轮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涡轮钻具、井控设备、井口装置、地面测试系统等。

（3）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油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55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2,450.136611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创新基地能源南街 9 号院 3 号楼 215 室，经营范围为“制造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石油钻采设备及工具、机械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制品；修理电子产品、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顶部驱动钻井装置、随钻仪器、螺杆钻具、地面防喷器控制装置、震击器及减震器、单螺杆抽油泵等。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存在如下竞争优势：

1、规模化生产能力优势，公司拥有长期性、规模化提供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的钻具与装备产品的生产保供能力，迅速响应客户需求；

2、服务水平优势，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帮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凭借自身多年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积累了大量先进技术和工艺，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

4、场地作业经验积累优势，公司已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稳定合作多年，对国内主要油气田作业环境具有深刻的理解与丰富的生产经验积累；

5、品牌资质认证优势，公司曾获得“2018 年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等荣誉资质，目前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家石油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多项合格供应商认证以及美国 API 认证等资质，为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6、人才及管理优势，公司已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与技术服务队伍；

7、营销服务优势，公司建设了完善的营销支持体系，常年派驻一线销售服务人员负责收集地区市场信息、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数量的需求变动情况，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反馈客户使用体验、提出产品改进建议，提升客户黏性。

（三）在主要客户的中标情况与招投标周期等

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具体可分为集中采购模式和非集中采购模式，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石油、中石化对相关产品进行集中招标，招标完成后仅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并不直接进行采购，具体采购由下属单位在使用时再从中标单位中进行采购，通常 2 年或 1 年招标一次，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螺杆钻具整机、套管头、泥浆泵的销售均为集中采购；在非集中采购模式下，相关产品及服务由下属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自主招标，并直接从中标单位进行采购，非集中采购通常 1 年招标一次，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层面的集中招标结果会成为下属单位非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

在中石油、中石化的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未发生过未中标的情况。

以中石油为例，集中采购模式下，中石油仅确定螺杆钻具、套管头等产品的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具体中标价格与各供应商报价相关，并非统一价格，具体采购数量由下属各单位实际用量决定，因此在中石油层面无法获取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金额占比及份额。中石油下属单位在采购集中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时，将从中石油集中采购确定的供应商中直接选择合作单位，或进行再次招标，但由于中石油下属单位众多，各单位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不同，仅有部分下属单位在中标结果中列示各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份额信息。在非集中采购模式下，由下属单位直接按照自身需求自主招标并采购，各下属单位披露的中标信息也存在差异，仅部分下属单位详细列示各中标单位的中标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获取的公司及其他同类供应商在同一客户的中标份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份额比例	销售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2017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	螺杆钻具
	2018	发行人	40%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	螺杆钻具
	2019	发行人	45%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	螺杆钻具
	2020	发行人	70%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	螺杆钻具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公司	2017	发行人	60%	螺杆钻具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0%	螺杆钻具
		发行人	6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0%	螺杆钻具租赁
	2018	发行人	6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0%	螺杆钻具租赁
	2019	发行人	5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0%	螺杆钻具租赁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客户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份额比例	销售内容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2018	发行人	40%	振动减阻工具
		大连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60%	振动减阻工具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2017	发行人	4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60%	螺杆钻具租赁
	2018	发行人	4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60%	螺杆钻具租赁
	2019	发行人	65%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5%	螺杆钻具租赁
	2020	发行人	2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0%	螺杆钻具租赁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公司	2017	发行人	2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5%	螺杆钻具租赁
		深远石油	30%	螺杆钻具租赁
	2018	发行人	2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5%	螺杆钻具租赁
		深远石油	30%	螺杆钻具租赁
	2019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2020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	2019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深远石油	60%	螺杆钻具租赁
	2020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	2020	潍坊盛德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8%	螺杆钻具

客户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份额比例	销售内容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定向井)		发行人	17%	螺杆钻具
		山东东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6%	螺杆钻具
		奥瑞拓	15%	螺杆钻具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	螺杆钻具
大庆油田 水务工程 技术有限 公司	2019	发行人	100%	液压型压驱注 入装置
大庆油田 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 分公司	2017	发行人	100%	调剖泵、柱塞 泵配件
	2018	发行人	100%	液压调剖注入 泵
成都大有 石油钻采 工程有限 公司	2020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	螺杆钻具租赁
		发行人	30%	螺杆钻具租赁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	螺杆钻具租赁

上表中客户虽然仅包含了中石油下属五大钻探公司的长城钻探、川庆钻探、大庆钻探部分下属单位,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在中石油主要下属单位中具有相应的市场份额以及稳定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不存在被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三家石油、中石化内部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主要原因包括:(1)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气钻采单位众多,各下属单位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采购形成稳定且规模较大的市场需求,该三家内部供应商无法满足全部市场需求;(2)从上述表格中统计的中石油下属单位招投标结果来看,包括公司在内各供应商均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但各供应商均无法实现在中石油各下属单位均保持领先,不存在能够形成寡头垄断的市场地位的情况;(3)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选取供应商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目前该三家内部供应商与公司在同等公开条件下参与中石油、中石化公开招投标,公司拥有充分的市场竞争权利;(4)公司长期以来同中石油、中石化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响应速度、服务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对照了《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该规定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文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作为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该文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列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范围。 (2) 根据发行人说明，美国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产品加征 25%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外销美国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2.82%和 1.93%，占比较低，国际贸易条件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短期来看，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全球经济走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事项通常会影响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的活跃程度，将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情形。长期来看，一方面，全球经济发展对石油、天然气持续开采保持刚性需求，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积极的支撑。另一方面，国内石油、天然气消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所在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市场容量增长空间。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相应的准入壁垒，包括研发与技术壁垒、产品质量壁垒、品牌与资质认证、资金等市场准入壁垒。发行人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适合直径 1-7/8" ~26" 井眼的各种规格螺杆钻具，满足多种钻井环境需求；发行人已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优质客户资源，产品技术优势显著，具有大扭矩、高功率、高效率、流量范围宽、运行平稳、易维修、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9 项，发明专利 10 项，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 2 项；发行人拥有美国 API 以及多项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体系内机构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质，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铸锻造行业，其中特钢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月度的特钢综合价格指数总体上波动幅度较小；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供给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下游市场主要需求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否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销售客户为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的下属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以及部分大型煤炭能源开采机构。代表性国内客户有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长期提供质量稳定的系列钻具产品、装备产品以及优质的工程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与研发技术积累。由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应用于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必须能够适用于高温、高压、高含硫等多种恶劣的作业环境，这就要求制造企业能够根据各油气田的地质、气候、自然环境等情况的不同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特定环境。长期以来，发行人专注于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所使用的钻具产品、装备产品等专用工具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生产实践、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以及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研发经验，对国内主要油气田作业环境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与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生产、研发实践经验与技术积累。	否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2020 年度原油平均价格为 41.47 美元/桶，同比下跌 35.24%，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9.89%，净利润同比下降 5.58%，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20.32%，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针对此情形，发行人积极应对，采取继续推进重点客户开拓与维护，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持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
		续加强研发投入等措施并取得了有效的进展。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在 2020 年持续获得了中石油下属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大庆钻探工程公司、成都大有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下属公司新增采购订单;以及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新增工程技术承包合同,持续加强与既有重点客户的深入合作,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不存在其他任意第三人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提出异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否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无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分拆上市后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验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杰瑞股份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取得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相关资料。

3、取得发行人及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说明文件。

4、查阅杰瑞股份的年度报告,访谈杰瑞股份相关人员,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分拆的必要性。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等承诺函。
- 7、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 8、从公开渠道查询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钻井设备公司情况。
- 9、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荣誉、资质、专利等，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0、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核查相关中标文件，获取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标份额情况。

（二）核查结论

- 1、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符合《分拆规定》相关规定。
- 2、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突出主业，具有必要性。
- 3、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鉴于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能通过研发或申请的方式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共用商标、技术、专利、资质、人员等开展业务。
- 4、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销售/提供与发行人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与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形式，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不能获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
- 5、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分拆上市后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分拆上市后在研发活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保障发行人经营的自主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分拆上市后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螺杆钻具、钻井泵及配件、钻井井口设备、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固井、压裂、完井的专用设备及油田地面工程建设、油田固井压裂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杰瑞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结论。

回复：

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杰瑞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历史沿革

根据杰瑞股份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杰瑞股份（包含其前身烟台杰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进口采矿配件的销售业务；2000 年杰瑞股份从矿山领域进入了油田行业，开始从事油田进口配件的销售和设备的维修业务；2002 年 5 月组建研发团队，开始石油装备（固井、压裂

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2004年杰瑞股份成立杰瑞石油装备,由杰瑞石油装备负责专门从事石油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6年杰瑞股份研制出首台压缩机组用于天然气集输增压,将装备制造板块从石油装备拓展到了天然气装备制造;2008年开始连续油管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8年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成立,开始进入了国际市场开拓阶段;2010年杰瑞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12年杰瑞股份参与了中石油在青海的气田项目,正式进入油气田工程建设领域;2015年,杰瑞股份成立了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固废处理、土壤修复、污泥处理和污水处理等环保服务及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同年,成立杰瑞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先进农机市场;此外,杰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也于2015年成立,专门开展连续油管耗材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前身德石有限系由中石化下属企业德州机械厂改制设立的,德州机械厂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起已开始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自上世纪90年代起开始从事螺杆钻具、套管头的生产销售业务并延续至今;德州机械厂自上世纪80年代起开始从事泥浆泵配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自2005年开始从事泥浆泵整机的生产、销售;发行人自2014年底开始从事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4年设立至2011年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进行增资期间,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股权上并无任何关联。2011年杰瑞股份对德石有限进行增资,并在此后继续增持德石有限股权,在2014年实现对德石有限合并报表。在收购完成后,杰瑞股份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与其本身的业务进行整合,而是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发展主体,双方各自发展自身原有的业务,在具体业务经营上的联系较少。

除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其股权及业务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使用的

主要经营场所均系各自依法拥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德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烟台、美国（目前仅为组装），双方不存在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共用设施、设备以及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三）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四）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钻井阶段；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产品及服务类型是油气田设备的相关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固井设备、压裂设备、连续油管设备、油气工程设备及相关配件，主要应用于井口以下部分的固井、完井、修井、增采等阶段以及井口以上部分的分离、净化及集运输送等地面生产服务阶段。双方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知

名度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发行人不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商号等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也未使用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商号。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无缝钢管、锻件、锻钢、无磁圆钢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油气田设备制造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汽车底盘、发动机、变速箱、压缩机、锻件及相关配件等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双方仅有 1 名主要的供应商山东华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存在重合，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向山东华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锻件（主要为井口类毛坯）主要用于套管头的生产，杰瑞石油装备向山东华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锻件、锻钢主要用于高压管件、井控设备的生产，双方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不同。

国内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功能及最终用途不同，但由于均服务于石油、天然气钻采领域，都不可避免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共有 13 个法人主体层面的重合客户，该等重合客户均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企业。虽然存在上述重合客户，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向该等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另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对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在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销售产品时，通常只有获得相应的供应商准入许可才具备投标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不具有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单位的供应商准入许可，因此也无法参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发行人主

要客户关于上述产品及服务的招投标，因此双方虽然存在部分重合客户，但在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钻井工具及设备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固井、压裂、连续油管设备以及油气工程设备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生产工艺及技术也存在较大不同，相互之间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文所述，虽然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从整个石油钻采设备市场角度而言，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但由于双方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工艺技术存在较大不同，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钻井作业，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固井、完井、修井作业等，无法以一方的产品和服务代替另一方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双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杰瑞股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杰瑞股份下属其他企业存在零星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杰瑞环球发展	螺杆钻具	121.20	7.99	-

2	杰瑞石油装备		108.43	-	20.23
3	杰瑞环球发展	套管头	-	-	-
4	杰瑞环球发展	泥浆泵配件	-	-	32.20

根据杰瑞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杰瑞环球发展系全球性的贸易公司，其主要在境内采购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上述销售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配件系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在境内进行采购并销往境外，但该等销售均为偶发性的销售，上述 2020 年销售的螺杆钻具系采购自发行人。报告期内杰瑞环球发展销售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配件的金额很小。

根据杰瑞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杰瑞石油装备自身不生产螺杆钻具，其报告期内销售的螺杆钻具均是采购自其他供应商，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型号和功能定位存在较大差别，该等螺杆钻具主要为连续油管设备的配套工具，用于完井、修井、增采作业。杰瑞石油装备销售螺杆钻具主要系根据客户的要求在销售连续油管设备时配套提供相应的螺杆钻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很小。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和相似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出具承诺，承诺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不会销售或提供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等与德石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或与公司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等；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如以自用为目的需少量采购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将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厂商中通过比较价格、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如果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以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杰瑞股份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招股说明书》，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依托既有的系列钻具产品、装备产品生产与研发优势，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产

产品线，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展一体化、综合化的钻井工具及设备生产与技术服务。根据杰瑞股份确认，杰瑞股份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基于自身原有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创新，全面推进和实施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油气装备由传统燃油驱动装备向电能驱动、天然气燃料驱动等新能源装备的转变，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抵御油气行业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将严格避免发展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和服务，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

2、承诺在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承诺不会利用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未来相关资产、业务作出安排，同时采取了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上述安排、措施可有效避免未来生产同业竞争。

三、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获取发行人、杰瑞股份及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业务发展历史沿革等资料。

2、获取杰瑞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访谈杰瑞股份相关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3、获取杰瑞股份提供的相关油气田设备企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说明。

4、获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下属其他油气田设备企业向共同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相关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杰瑞股份下属其他企业销售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情况。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来相关业务安排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未来相关资产、业务作出安排，同时采取了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上述安排、措施可有效避免未来生产同业竞争。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关联方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采购煤层气钻机 2 套并由其提供技术服务，总价 1,804.67 万元。发行人无相关场地及组装调试能力，杰瑞装备负责组装调试，客户焦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煤业）在杰瑞装备场地进行现场验收。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获得焦作煤业合同的方式，无组装调试能力但能中标相关合同的背景与合理性；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是否与杰瑞装备进行商业谈判，焦作煤业未直接与杰瑞装备签署合同的原因；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该销售合同是否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2) 结合问题(1)的回复，分析披露上述交易过程是否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获得焦作煤业合同的方式，无组装调试能力但能中标相关合同的背景与合理性；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是否与杰瑞石油装备进行商业谈判，焦作煤业未直接与杰瑞石油装备签署合同的原因；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该销售合同是否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撬装钻机买卖合同系通过招投标取得，发行人当时不具备组装调试能力的主要原因为场地限制。发行人满足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相关要求，虽然公司当时无相关场地进行组装调试，但不影响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在此项业务发生前，发行人已通过招投标取得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泥浆泵供货合同，在履行泥浆泵供货合同过程中获知此项业务机会。发行人取得此项业务招标文件后，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撬装钻机买卖合同。此过程无杰瑞石油装备参与，杰瑞石油装备未参与本次投标，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与杰瑞石油装备进行过商业谈判，因此杰瑞石油装备无法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签署合同。根据杰瑞股份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未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根据撬装钻机买卖合同，发行人按照质量标准和技术协议要求交付2套撬装钻机，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缺损件等服务，虽然钻机系向杰瑞

石油装备购买，但发行人仍然需要提供协助组装调试及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缺损件等服务。综上，该销售合同不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二、结合问题（1）的回复，分析披露上述交易过程是否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通过已有业务渠道获知钻机销售的业务机会，并独立参与招投标取得钻机买卖合同，整个过程杰瑞石油装备均未参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进行组装属于正常的生产方式，考虑到杰瑞石油装备具备相关场地进行组装调试，因此选择杰瑞石油装备作为钻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质保期内，发行人亦独立地完成服务。且上述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不再从事钻机销售业务。因此此项业务能够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交易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会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于超出预计的部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与杰瑞石油装备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凭证、发票及可比第三方交易的合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对比交易价格。

2、查阅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泥浆泵买卖合同，取得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的获得方式、交易背景、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资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撬装钻机买卖合同系通过招投标取得，发行人满足参与投标的相关要求，无组装调试能力但能中标相关合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已有业务渠道获知业务机会，并独立参与招投标取得合同，此过程无杰瑞石油装备参与，杰瑞石油装备未参与本次投标，合同签署前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与杰瑞石油装备进行过商业谈判，因此杰瑞石油装备无法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签署合同。该销售合同不属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让渡的商业机会。

2、此项业务能够体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且交易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有效执行。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为杰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杰瑞股份 46.04%的股权，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材料未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有效期；

（2）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包括孙伟杰、刘安海、任鸿源，在杰瑞股份中分别担任董事、管理顾问、首席信息官。

请发行人：

（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披露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杰瑞股份、董事孙伟杰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

大会提案须履行的程序；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结合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席位、三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治理环节的作用等，补充披露杰瑞股份能否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披露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第八条约定：“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内有效。”

据此，一致行动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在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内有效。

（二）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确保本人控制的杰瑞

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能够保障杰瑞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2、实际控制人对杰瑞股份的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分别持有杰瑞股份 20.47%、14.03%、11.54%的股份，为杰瑞股份前三大股东，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04%的股份，三人的持股比例远超过其他股东。鉴于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比例较高，且受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以及《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的限制，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对杰瑞股份的控制地位在可预期时间内不会改变。

根据杰瑞股份相关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以其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对外融资的情况，不存在较高的个人负债，因此不会存在因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三人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内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杰瑞股份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上述承诺能够保障杰瑞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持有杰瑞股份的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不存在股权质押及较高的个人负债，三人对杰瑞股份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上述情况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保持稳定。

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杰瑞股份、董事孙伟杰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须履行的程序；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控股股东杰瑞股份、董事孙伟杰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须履行的程序

1、杰瑞股份层面需履行的程序

在杰瑞股份层面，根据杰瑞股份确认，董事孙伟杰、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时，如果该议案不需要经过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仅需履行杰瑞股份内部审核程序，具体由杰瑞股份证券部拟定议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杰瑞股份董事长（目前杰瑞股份的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坤晓）审阅，如果经董事长审阅没有异议，则以发行人董事、股东的名义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则要求该事项需要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由杰瑞股份证券部拟定议案，召开杰瑞股份董事会会议，经杰瑞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如需提交杰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伟杰、杰瑞股份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递交提案。

2、发行人层面需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层面，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孙伟杰、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向发行人递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须履行如下程序：

董事提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

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确认，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任何一方拟向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杰瑞股份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一直未形成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则三方放弃向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2）对于非由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提出的议案，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①如果在三人中，有两人的拟表决意见相同，则以该两人的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作为三人统一的表决意见，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均应按照该统一的表决意见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

②如果在三人中，拟表决意见均不相同（即三人的拟表决意见分别为同意、反对、弃权），则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

2、如发生分歧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提交议案层面

在提交议案层面，如果董事孙伟杰、股东杰瑞股份拟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

大会提交提案，而该等提案不需要经过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仅需要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二、（一）”部分内容所述履行杰瑞股份内部审核程序，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和纠纷。如果孙伟杰、杰瑞股份或其他方拟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而该提案需要首先经过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的过程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内部出现分歧或纠纷，则应该按照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分歧和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表决，通过上述分歧和纠纷的解决机制，如果三人最终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赞成票，而最终该提案获得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则该提案可提交到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果三人最终在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反对票，而导致最终该提案未获得杰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该提案不会提交到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表决层面

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如果会议审议议案并非杰瑞股份一方提出，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孙伟杰及其他董事在收到董事会议案时或杰瑞股份代表在收到股东大会议案时，会转交杰瑞股份证券部首先提出表决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杰瑞股份董事长审阅，经董事长审阅无异议后，在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提出相应的表决意见，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和纠纷。另外如果会议审议议案需要提交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应该先按照前文所述提交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然后才能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以不会存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议案因后续还要经杰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从而发生实际控制人在杰瑞股份层面出现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了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三人可依照该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达成意见一致，不会因为三人发生意见分歧影响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或杰瑞股份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相关提案或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相应表决，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席位、三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治理环节的作用等，补充披露杰瑞股份能否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一）杰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席位、三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治理环节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经杰瑞股份推荐提名的董事包括孙伟杰、刘安海、任鸿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杰瑞股份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5%、8.26%、6.79%的股份。除孙伟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外，王坤晓、刘贞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名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控股股东杰瑞股份来间接对发行人进行公司治理。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通过控制杰瑞股份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可以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依照杰瑞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除此以外，孙伟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除了上述通过杰瑞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外，其还可通过行使董事权利，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提案，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二）补充披露杰瑞股份能否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1、杰瑞股份能否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经杰瑞股份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包括孙伟杰、刘安海、任鸿源，另外 3 名董事系经公司内部推荐并与杰瑞股份协商后提名的人

选，因此目前经杰瑞股份推荐提名的董事人数并未超过半数。但由于杰瑞股份持股比例远超过其他股东，对于其他方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如果杰瑞股份不认可该人选，其可以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另外提出董事人选，从而可以使自己认可的多数董事当选；杰瑞股份也可以提议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使其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杰瑞股份可以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董事当选，能够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对于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来保障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② 聘任独立的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开立独立的财务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

④ 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制度》、《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独立的财务工作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

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制度。

除以上措施外，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出具了《关于保证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1）保证德石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德石股份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德石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主要措施的执行情况

通过实地参观发行人财务部门、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以及审阅发行人各项财务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保证财务独立性方面的相关措施已切实执行。

3、发行人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建立起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上述制度配合公司现行有效并将在上市后继续适用的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

部权力制衡机制。

四、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 1、查阅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 4、实地参观发行人财务部门、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领薪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以及审阅发行人各项财务制度，核查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实施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了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杰瑞股份能够通过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确保财务独立性方面的措施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权力制衡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屋与建筑物情况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租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比例约为 55.44%，发行人租赁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场地面积占发行人租赁场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8.46%，发行人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从而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或场地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21 年到期的房屋或土地租赁能否续租，现有租赁房屋或土地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解决措施、替代方案，是否对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租赁没有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或土地、使用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是否有解决措施、替代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结论。

一、2021 年到期的房屋或土地租赁能否续租，现有租赁房屋或土地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解决措施、替代方案，是否对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租赁的房屋或场地中于2021年内到期的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巴州塔科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巴州轮台县虹桥工业园区巴州塔科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0	14 万元/年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2	发行人	克拉玛依顺吉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	217 国道以北，原万杰加油站东北（现新捷加气站）的克拉玛依顺吉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600	20 万元/年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3	发行人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公司	场地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400	30,000 元/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场地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松原市石油机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松原大路300号	150	32,400 元/年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5	发行人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房屋	让胡路银浪大街开源路1号	300	64,800 元/年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6	发行人	鄂尔多斯市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场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达掌线南 1.5 公里处（路南）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1,400 场地：1,800	230,000 元/年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	发行人	晋城市永青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永青矿机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350	37,000 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8	俄罗斯德石	VLK Lesnye Prychaly LLC	房屋、场地	房屋：Irkutsk region, Ust-Kut, 500 meters north of the railway bridge over the Lena River 场地：Irkutsk region, Ust-Kut, st. 2nd Tazhnaya, plot number 26	房屋：496.23 场地：72	房屋 322,549.5 卢布/月 场地：10,800 卢布/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第2、3项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目前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克拉玛依顺	房屋	217 国道以北，	600	20 万元/	2021 年 5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万杰加油站东北（现新捷加气站）的克拉玛依顺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年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场地	400	30,000 元/年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1、4、6、8项租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上述第5项租赁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合同续期，发行人目前可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第7项租赁即将到期，发行人确认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均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场地，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各出租方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出租方均有意愿继续出租，除发行人主动选择不续租的情形外，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由于上述房屋及场地仅用于维修站、库房等，不涉及生产活动，且发行人对用于维修车间或库房的场地及房屋无特殊要求，因此发行人对于该等房屋及场地的租赁无明显依赖，即使因无法续租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场地及房屋，发行人有能力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没有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或土地、使用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是否有解决措施、替代方案

（一）租赁没有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或土地、使用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

人正在租赁的房屋或场地中没有产权证明文件或涉及使用集体土地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巴州塔科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巴州轮台县虹桥工业园区巴州塔科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0	14 万元/年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2	发行人	克拉玛依顺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17 国道以北，原万杰加油站东北（现新捷加气站）的克拉玛依顺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600	20 万元/年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3	发行人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公司	场地	吐鲁番西域楼兰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	400	30,000 元/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4	发行人	贾占平	房屋、场地	甘肃省庆城县庆城镇十里坪大队南五里坡自然村	房屋：95， 场地：1,360	2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鄂尔多斯市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场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达掌线南 1.5 公里处（路南）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1,400 场地：1,800	230,000 元/年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	发行人	晋城市永青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永青矿机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350	37,000 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2、3、4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或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第5、6项租赁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第4项和第6项租赁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其中第6项房屋租赁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安排原因，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

对于上述未能提供租赁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等情形，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及土地，发行人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从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场地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该等无证房屋或场地而与任何相关方发生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承租上述房屋或场地而受到所在地房屋或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

关于上述第4项租赁，经出租方及相关村集体确认，其所涉及土地的性质为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同时，庆城县庆城镇十里坪村委会已出具《证明》，同意贾占平将上述第4项房屋、场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不会强制要求发行人搬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及场地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且已经相关村集体同意，履行了审批手续。由于为宅基地上所建房屋，因此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房屋及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但根据出租方及相关村集体的确认，租赁所涉及房屋为合法建筑，依法归出租方所有。因此，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及场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第6项租赁，出租方已提供了土地产权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人为沁水县端氏镇高庄村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土地用途为工业。针对该项租赁，沁水县端氏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晋城市永青矿

机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不会强制要求发行人搬迁。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已取得出租房屋所涉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发行人将租赁房屋用作维修站和库房未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且已经相关村集体同意，履行了审批手续。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建设文件或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根据出租方及相关村集体的确认，该租赁房屋依法归出租方所有。另外，发行人仅作为租赁方使用该房屋，因建设手续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发行人租赁该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出于自身经营安排需要，该项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

（二）是否有解决措施、替代方案

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场所，发行人拟采取如下解决措施及替代方案：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或场地主要用于维修站及库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对于库房或维修车间的场地及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因此发行人对于现有租赁房屋或土地无明显依赖，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如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等情形，发行人有能力尽快找到其他替代房屋及场地，并尽快完成搬迁。针对上述拟不再续租的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发行人将在到期前尽快寻找替代房屋。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三、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场地的产权证书。

2、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租赁房屋、场地的现状、续租情况、替

代房屋场地的寻找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4、获取、查验相关村集体出具的《证明》。

5、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2021年到期的房屋或场地租赁中其中1项到期正在办理续租，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房屋。其他租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即便到期后不能续租，发行人能较快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场地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从而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或场地的风险。但发行人对于该等租赁房屋或土地无明显依赖，如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被强制要求搬迁等情形，发行人有能力尽快找到其他替代房屋及场地，并尽快完成搬迁。发行人租赁的1项宅基地及其上所建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有关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租赁的1项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且已经相关村集体同意，履行了审批手续。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建设文件或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发行人仅作为租赁方使用该房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发行人租赁该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拟不再续租该房屋，发行人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前积极寻找替代租赁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的租赁瑕疵作出承诺，承诺承担因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崔成立

崔成立

徐梦磊

徐梦磊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6 月 9 日